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黃怡靜

電話：06-2991111#8118

電子信箱：ych54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71465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檢送本市第一四〇期溪東（一）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送核1案，本府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3條規定辦理，兼復貴重劃會107年11月22日107溪東重字第045號函。
- 二、若後續重劃區工程辦理會同驗收及接管時，各主管機關認為工程數量變更導致結算與原核定預算有差異，需重新核定工程預算時，惠請貴重劃會再依最新核定工程預算重新送計算負擔總計表報府核定。

正本：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一)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

107-11-20

重劃前情形	重劃區實測面積：		51366.51	平方公尺	重劃後情形	八	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929,003,189	元
	1. 私有土地面積：		51366.93	平方公尺		九	總地價：	26,892.89	元
	2. 公有土地面積：		0.00	平方公尺		十	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	34544.57	平方公尺
	3. 未登記土地面積：		0.00	平方公尺		十一	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	1.652465	
	4. 實測誤差面積：		-0.42	平方公尺		十二	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	0.173312	
	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土地抵充面積：		0.00	平方公尺		十三	費用負擔係數：	0.187253	
	1. 已登記土地面積：		0.00	平方公尺		十四	平均負擔比率：	45.34	%
	2. 未登記土地面積：		0.00	平方公尺		十五	1.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32.75	%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數：		146	人		十六	2. 費用負擔比例：	12.59	%
	1. 私有：		146	人		十七	1.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2. 公有：		0	人		十八	16821.94 - 0.00 - 0.00 - 0.00	= 32.75	%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同意)辦理重劃情形		人數：50 人，占 65.79 %			十九	51366.51 - 0.00 - 0.00 - 0.00	=	
			面積：29602.74 平方公尺，占 57.68 %			二十	2. 費用負擔比率：	12.59	%
	五		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835,966,442		元	二十一	173,958,810	= 12.59 %
			每平方公尺地價：	16,274.41		元	二十二	26,892.89 × (51366.51 - 0.00 - 0.00)	
各項負擔情形	六		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	16822.36	平方公尺	二十三			
	1. 臨街地特別負擔×(1-C)：		2111.362	平方公尺	二十四				
	2. 一般負擔：		14710.998	平方公尺	二十五				
	七		費用負擔總額：	173,958,810	元	二十六			
	1. 補助金額：		0	元	二十七				
	2. 費用總額：		173,958,810	元	二十八				

編造：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